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推薦資格放棄切結書

第一聯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班級		座號	
學號		111 學測 報名序號		電話	
本人獲校內「繁星推薦」參加_____大學_____學群 之甄選資格，因故自願放棄推薦資格，特此切結。此致 國立北門高中					
推薦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
教務處蓋章		日期		年	月 日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推薦資格放棄切結書

第二聯推薦生存查聯

姓名		班級		座號	
學號		111 學測 報名序號		電話	
本人獲校內「繁星推薦」參加_____大學_____學群 之甄選資格，因故自願放棄推薦資格，特此切結。此致 國立北門高中					
推薦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
教務處蓋章		日期		年	月 日

1. 獲推薦之學生如欲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者，應填妥本切結書，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11 年 3 月 14 日(一)放學前，繳交試務組辦理。
2. 試務組於切結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推薦生存查。
3. 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切結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變更學系志願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